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64號

原告 黃文傑

周金英

被告 蔡建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1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及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蔡建鋒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，因其業已死亡，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515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楊數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
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陳采薇